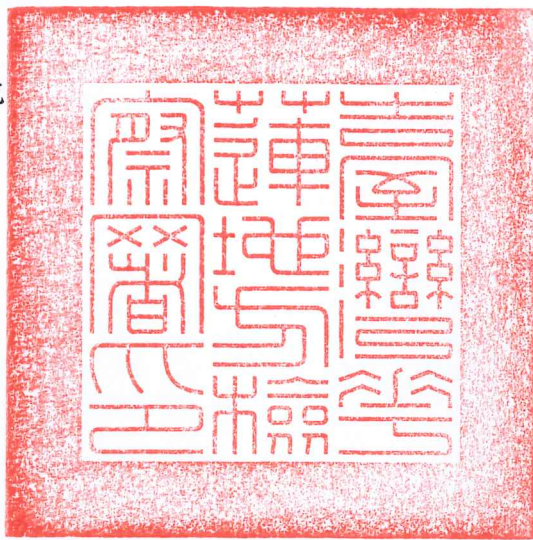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禮110偵4129字第1139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0年度偵字第4129號傷害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林保谷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110年度偵字第4129號被告范秋卉等傷害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保管中，告訴人林保谷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禮股書記官

